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皖经技术函〔2009〕194号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经委，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为加快我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合与协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产学研联合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我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4月10日前将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省经委技术处。

联系人：杨亚军、吴合金

电 话：0551-2871862、2871822

传 真：0551-2871740 电子邮箱：wuhejin@ahec.gov.cn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联合与协作，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皖发〔2006〕8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强省的决定》（皖发〔2007〕22号）及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产学研联合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一)推进产学研联合是实施“工业强省”和创新发展战略，发挥我省科技、教育资源优势，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结合，逐步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迅速提高企业自主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推进技术创新、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有力手段。

(二)近年来，我省产学研联合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搭建合作平台，举办多种形式的产学研项目对接

活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合作方式不断创新，开始由以成果转让为主的松散型模式向联合开发、共建研发机构、共办经济实体等紧密型合作模式发展。产学研联合促进了科技成果在我省的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动了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培育了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但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真正形成，科技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率和产业化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必须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联合，有效利用科教资源，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创新型安徽建设和“工业强省”战略实施，加速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我省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支持产学研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不断创新合作机制

(三) 产学研以项目为纽带开展技术合作。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愿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前提下，以委托研发、技术成果转让、联合攻关等形式开展项目合作，利用经济杠杆激发产学研结合的活力，促进创新资源、技术成果和资本要素的有机结合。

(四) 产学研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加强研发试验平台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 产学研联合共建经济实体。产学研各方在自愿平等、

权责统一、互惠共赢的原则基础上，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重点，通过技术、资金、厂房、设备等入股，共建股份制经济实体等形式，形成权责明确、风险共担、成果共有、利益共享的产学研联合长效机制。

（六）产学研联合建立战略联盟。支持重要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整合创新资源，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组建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快行业共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重点企业、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

（七）产学研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互相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试基地、科研设施和科技信息等创新资源，企业为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研发设备的利用率，增强产学研联合的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八）产学研联合培育和集聚创新型人才。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或聘用等方式到企业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或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及中介机构。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培养和引进一批技术带头人。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所需人才，采取短期培训、在职培训、定向培养等多种形式合作培养研究生、高级技工等各类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营造有利环境，促进产学研联合深入发展

(九)加大对产学研联合的投入。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产学研联合的扶持力度，支持开展产学研联合项目对接活动，支持重大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表彰奖励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银行、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对产学研联合的投入。

(十)加大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支持。对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学研合作项目，省有关专项资金计划要优先给予立项和重点支持。对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方面的项目，予以全面支持。

(十一)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按照“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原则，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完善技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及信息咨询等方面职能，培养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有效地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的联合。加强各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建设，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掌握企业情况、行业动态、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的优势，牵头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依托在皖高校、科研机构力量，建立面向行业、为中小企业服务、开放式技术转移服务中心。

(十二)加强安徽省产学研网上对接和交易平台建设。发挥信息网络优势，构建面向全社会的产学研联合信息服务网络，定

期征集、动态管理企业技术难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人才供求信息,及时做好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项目中介、咨询服务等工作,推进产学研各方积极开展网上项目对接和交易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十三)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推进产学研合作激励措施。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把推动产学研合作纳入科技工作重点,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把在产学研合作中取得的实绩,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企业要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资金和政策投入,实施期权激励、科技成果入股等方式调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积极性,提升创新能力。

(十四)加大对在产学研联合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充分调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全省技术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激发创新热情,对在产学研联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五)落实和完善产学研联合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加大财税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研究制定激励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产学研结合的政策环境。对产学研合作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所得税前加计扣减。

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产学研联合推进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省企业技术创新领导小组下设省产学研联合工作联席会议，由省经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以及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委，建立协调联系和互动机制，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产学研联合工作深入发展。

(十七)各地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全省产学研联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产学研联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环境。积极搭建平台，有针对性地组织行业性、专题性和区域性的产学研对接活动，推进企业以多种方式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在资金投入、人才引进、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有利于产学研长期合作的机制和模式，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创新型安徽建设，促进安徽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